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董事委任及派發末期股息

-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 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9506元(相等於每股0.085港元)(稅前)，有關末期股息將於2012年7月20日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公司2012年度預算。 | 75,050,210,690 (99.9966%) | 2,534,200 (0.0034%)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2. |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 75,057,851,990 (99.9967%) | 2,508,900 (0.0033%)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3. |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 75,048,387,718 (99.9841%) | 11,969,172 (0.0159%)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4. | 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第4項（以批准選舉柯瑞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74,717,769,435 (99.8211%) | 133,917,455 (0.1789%)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5.1 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5.1項（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13條） | 75,057,511,890 (99.9963%) | 2,801,000 (0.0037%)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 5.2 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5.2項（以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第21條） | 75,057,431,290 (99.9961%) | 2,901,600 (0.0039%)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 5.3 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5.3項（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登記或備案事宜） | 75,057,387,290 (99.9961%) | 2,945,600 (0.0039%)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6. | 6.1 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1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券） | 71,313,485,153 (95.0082%) | 3,746,847,737 (4.9918%)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 6.2 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6.2項（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券及確定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71,313,573,953 (95.0084%) | 3,746,736,237 (4.9916%)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7.1 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1項（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 71,320,270,753 (95.0173%) | 3,740,039,437 (4.9827%)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 7.2 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7.2項（授權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券及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71,318,502,353 (95.0149%) | 3,741,807,837 (4.9851%)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8. | 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8項（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 | 69,411,656,389 (92.4745%) | 5,648,676,501 (7.5255%)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 9. | 日期為2012年4月12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9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 69,616,102,689 (92.7469%) | 5,444,224,201 (7.2531%) |
|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9506元（相等於每股0.085港元）（稅前）予2012年6月12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2年6月7日（星期四）至2012年6月1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人民幣0.81772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2012年6月12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

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2012年7月20日前後支付經扣除適用稅項後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支票將於該日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董事委任

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批准柯瑞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任期自2012年5月30日起，至本公司於2014年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將與柯瑞文先生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將參考柯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柯先生的薪酬。

柯瑞文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柯先生是一位博士研究生，擁有法國雷恩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DBA)學位。柯先生歷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江西省電信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經理、江西省電信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現兼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柯先生在中國電信行業擁有26年之經營及管理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柯瑞文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彼亦無於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柯瑞文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柯瑞文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柯瑞文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香港，2012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